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 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并干 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文荣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的表决的方式审 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时间将择日另行披露。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五日